

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

武医委〔2020〕36号

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进一步弘扬职业道德和抗疫精神，规范广大医务人员从医行为，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卫健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字〔2020〕147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2020年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区卫健局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确保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落到实处，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院及从业人员廉洁行医行为，着力解决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进一步展示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医务人员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崇高职业精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区卫健局《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武进区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字〔2020〕14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市纪委全会以及省、市、区卫健部门关于行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大力弘扬广大医务人员舍身忘我、无私奉献的抗疫精神，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着力解决医疗服务中违规违纪违法、侵害患者合法权益、医德医风缺失等突出问题，规范执业行为、崇尚廉洁行医，逐步健全完善行风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行业新风尚，不断提升群众和社会满意度。

二、行动范围

各科室（病区）及全院职工。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警示教育，推动行业自律。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活动，对省、市卫生健康行业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警示，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用“单位事”提醒“行业人”。加大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一次全院性行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以案明纪，以案释法。狠抓“九不准”规定落地生根，设底线、红线、高压线，规范医院及从业人员行为，使每一从业人员熟知条款的具体要义，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清醒的认识。利用“**“武医微信公众号、武医初心号”**”等自媒体平台，挖掘宣传优秀医务工作的先进事迹，提高医务人员的道德修养，塑造和维护良好行业形象。紧密结合医院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不断强化医德医风监管力度，做到惩防并举，构建医院清风气正良好氛围。（责任部门：行风办、党政办、宣传科。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二）做好自查自纠，严惩身边“微腐败”。通过信访、举报、院长信箱投诉等渠道，健全完善综合监管机制，重点检查本院工作人员（含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行政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医疗服务中（包含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违规违法违纪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严重败坏行风形象的要顶格处理、决不姑息，加强督导，采取高压态势，坚决惩治“微腐败”，切实着力扭转行业不正风气。

各科室负责人带头按照要求认真自查违规收受“红包”行为，立足自我纠正，每月8日前按时填报《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上交红包登记表》到行风办，逾期不报告、不上缴的，视同违规收受

“红包”论处。行风办对 2019 年—2020 年 11 月涉及的“红包”举报反映逐条梳理，切实查处或回溯处理。（责任部门：行风办及各科室（病区）。完成时限：10-11 月）

（三）严厉查处医院从业人员收受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打击从业人员收取药品、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设备回扣行为等违反“九不准”行为的专项治理。对照“九不准”规定，查处医院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医务人员接受医药企业为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医务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的行为；医院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行为；医务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行为；医务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行为。对案件实行“一案多查”，除追究当事人的政纪党纪责任外，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并坚决开除出队伍，决不手软。

各科室认真填写《九不准自查表》，报监察室统一汇总分类统计。监察室对 2019 年-2020 年 11 月期间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责任部门：监察室及各科室（病区）。完成时限：10-11 月）

（四）加强医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通过科室自查、行

政职能部门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监管，规范医院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一是查处违反“三合理”规范的行为。加强对医务人员“三合理”规范的执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检查、治疗和合理用药行为。加强重点管理药品（抗菌药物、辅助用药、抗肿瘤药物等）“异动”排名。监察室进一步落实药品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机制，加强统方管理，严禁商业贿赂为目的的统方。二是开展年度药事质控检查。发挥药事委员会作用，推动医院常态化开展药方点评，进一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点评的范围。三是坚决查处诱导消费和不合理诊疗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监管，以制度规范诊疗行为，通过院科两级质控管理、督查通报、绩效考核等形式，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强化医院药品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纳入医院及个人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医务处、药事科、综合采购办、监察室。完成时限：10-11月）

（五）严肃查处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在医院内的违规营销行为。进一步落实省卫健委《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重点检查门诊、住院部、药房等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运用人工智能或信息化手段，对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进入医疗机构内部与医务人员接洽营销行为进行预警、监测和及时处理。（责任部门：药事科、门诊部、设备科、综合采购办、信息科、保卫科、

行风办以及各临床、医技科室。完成时限：10-11月)

(六)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深改组第13次会议关于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管好用好的重要指示要求，由医保科牵头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压实科室及医务人员合理合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具体责任，配合市医保局武进分局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医院及医务人员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上级部门检查的问题进行即知即纠、落实整改、堵塞漏洞，依法依规处置，严厉打击在使用医保基金中的违法违规各类行为。(责任部门：医保科、医务处以及各临床科室。完成时限：10-11月)

(七) 整肃医疗行业乱象的“老顽疾”。深入开展平安医院的创建工作，维护医务人员的尊严和人生安全，打击“医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医院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清理院内涉黑涉恶的医闹医托、术中加价、非法采供血、“黑护工”“黑救护车”等行业乱象行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就医环境。(责任部门：医务处、保卫科、投诉管理科以及各临床科室。完成时限：10-11月)

三、行动步骤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0年10-12月

(一) 教育与自查阶段(2020年10月下旬)。集中组织召开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广泛动员部署、制定具体方案实施。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有关文件要求精神，以严格执行“九不准”规定为抓手，广泛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和警示教育，不断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行医意识，把医疗

服务行为纳入规范执业的轨道。

（二）集中宣传与整治阶段（2020年10-11月）。严格查处本院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和回扣行为，要围绕7项重点任务，对重点科室、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加大检查力度，对涉及的重大案件，要及时移交案件线索，对群众举报线索要及时跟踪办理。落实抓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大额医疗费用倒查机制，健全举报信息通报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组织院外行风监督员开展明查暗访，集中整治范围要实现院内全覆盖。

（三）评估与总结阶段（2020年12月）。对开展的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和评估，表扬先进、鞭策落后。对部分科室和重点环节、重点领域进行检查和评估，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工作。对整治效果好，群众反映好、社会影响好的科室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形象，弘扬职业精神，提振医院和医务人员的“精、气、神”，维护尊医重卫的良好局面。

（四）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相关职能科室要及时收集汇总医院自查自纠、工作进展、主要成效、重大案件、问题困难、长效机制建设等信息，于2020年11月5日前向行风办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对行风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履行党领导下的纠风工作职责，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专项会议，进一步明确行风工作任务。切实落实主要领导对管理行风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建立行风工作清单，制定行风工作

活动计划表，签订行风建设责任书，进一步压实“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监管。医院进一步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强化措施，明确分工，将任务“落到人”“定到岗”，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职责。要把医院从业人员医德医风情况、“九不准”落实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等级医院评审和医务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健全完善责任追究问责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行风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科室（病区）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依法严肃处理、顶格处置。

（三）加强对执业行为的源头治理。要与区纪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信息汇报沟通机制，对医药购销领域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苗头问题分析研判，开展四种形态执纪，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将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纳入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重点专科评审、医院等级评审前置条件，并将所有从业人员贯彻执行“九不准”情况纳入医院校验管理和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加强外部监督，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以及群众诉求愿望，组织行风监督员进行暗访和明查，帮助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改落实和切实改进。

（四）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医院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投诉电话、医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红包”、回扣监督举报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举报线索，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形成立体的查纠氛围，不断警醒从业人员

依法依规执业。医院要根据线索或上级交办的举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要组织专班，办理违法违规违纪的行风案件，昭示打击腐败的决心，要建立案件台账管理机制，及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清除一批严重败坏卫生健康行业形象的人员。要加强药品流通、招标、采购、临床使用等环节的综合治理，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的医药企业和从业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向社会公示。引导医院、医药企业和所有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形成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加强行业清风正气的塑造引导。大力弘扬广大医务人员在打赢防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表现出的“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新时期卫生健康精神，大力宣传医务人员先进事迹，护佑人民健康。把抗疫精神转化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动力，加大医疗行风建设培训力度，着力深化行风意识，把行风建设纳入医院管理的全过程，列入从医执业的重要内容。强化廉洁从医、规范行医，树立风清气正的行业新风尚。

- 附件：1. 2020年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计划表
2.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上交红包、回扣登记表
 3.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九不准”自查表
 4.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清单

附件 1:

2020 年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计划表

序号	活动内容	时间	责任科室
1	医院组织召开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大会，观看行风警示教育片	10 月下旬	行风办
2	制定医院行风工作清单	10 月下旬	行风办
3	设立红包、回扣监督举报专用通道	10 月下旬	行风办
4	医药代表集中约谈，并签订廉洁承诺书	10 月下旬	综合采购办、监察室
5	各科室（病区）组织学习“九不准”	10 月 31 日前	行风办及各科室（病区）
6	组织开展一次全院性行风建设专项培训讲座	11 月上旬	行风办
7	新职工医德医风教育和行风建设教育	11 月下旬	监察室、行风办
8	组织开展病员工休座谈会	11 月下旬	行风办、医务处、护理部、院感科、门诊部、医保科、财务科、保卫科、总务科、设备科、监察室、投诉管理科等相关职能科及各临床科室
9	医德考评系统调整	11 月下旬	监察室、信息科
10	组织行风监督员开展明查暗访和座谈会	12 月下旬	行风办
11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会议	12 月下旬	组织科、监察室、行风办
12	上报《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上交礼金登记表》	每月 8 日前	行风办及各科室（病区）
13	上报《九不准自查表》	11 月 5 日前	监察室及各科室（病区）
14	专项行动 4-加强医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	10 月 31 日前	医务处、药事科、综合采购办、监察室
15	专项行动 5-严肃查处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在医院内的违规营销行为	11 月 5 日前	药事科、门诊部、设备科、综合采购办、信息科、保卫科、行风办以及各临床、医技科室
16	专项行动 6-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11 月 5 日前	医保科、医务处以及各临床科室
17	专项行动 7-整肃医疗行业乱象的“老顽疾”	11 月 5 日前	医务处、保卫科、投诉管理科以及各临床、医技科室

附件 2: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上交礼金登记表

2020 年 月

登记时间	礼金类别	金额或数量	收到时间	赠送者姓名	病床号	处理方式	上交时间	当事人签名	科主任或护士长签名

注：1、处理方式为：退还病人、替病人交住院费等。

2、替病人交住院费的，出入院处做好登记并将收据保存好，每月月初行风办至出入院处统计红包退交登记情况。

3、礼金类别为：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4、每个月 8 日前将上个月的汇总情况报行风办。

附件 3: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九不准”自查表

科室： 时间： 年 月 日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1.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2.不准开单提成			
3.不准违规收费			
4.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5.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6.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7.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8.不准收受回扣			
9.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科室负责人签名			
科室工作人员签名			

附件 4: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工作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重点任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坚决惩处患者身边“微腐败”	集中整治索取或收受红包行为	各科室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2	严厉打击院从业人员收受回扣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围绕违反“九不准”行为专项治理	各科室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3	深化行风警示教育	“九不准”以及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学习	各科室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4	加强医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	查处违反“三合理”规范的行为；药事质控检查；查处诱导消费和不合理诊疗行为	药事科、医务处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5	严肃查处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在医院内的违规营销行为	重点检查门诊、住院部、药房等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	药事科、门诊部、设备科、综合采购办、信息科、保卫科、行风办以及各临床、医技科室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6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合理合规使用医保基金	医保科、医务处以及各临床科室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7	整肃医疗行业乱象的“老顽疾”	全面排查清理院内涉黑涉恶的医闹医托、术中加价、非法采供血、“黑护工”“黑救护车”等行业乱象行为。	医务处、保卫科、投诉管理科以及各临床、医技科室	科室负责人	11月5日前	

